

吉林喜丰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吉林喜丰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志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4,773,1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.2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 或 www.neep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773,1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 或 www.neep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773,1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 或 www.neep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773,1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 或 www.neep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773,1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 或 www.neep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773,1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 或 www.neep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773,1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 或 www.neep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773,11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 或 www.neep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85,11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曹志强、王占珊、曲爱军为本议案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 或 www.neep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773,1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 或 www.neep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773,1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 或 www.neep.cc）上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（2018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773,1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吉林宙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许岩、于蕾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吉林宙铎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喜丰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》。

吉林喜丰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2 日